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2500
5. 检查内容：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
通过查看通报记录、询问从业人员核实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，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、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。